

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职工疗休养采购（标项二）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财税大楼、瑞安市文定路 188 号、拱瑞山路国税大厦、瑞安市金源路 1677 号

电话：

乙方（受托方）：瑞安市中国旅行社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瑞祥新区瑞祥中润商务广场 2-5 号楼 2#楼办公单元 718 室

电话：0577-65643000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服务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YCG20210419]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职工疗休养活动制定方案并进行全程安排。

二、职工疗休养的财政预算价及服务期限：

1、本标项的财政预算价为 28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 元整）。乙方应于当次疗休养活动全部结束之日起 7 日内与甲方进行结算，最终疗休养费用总额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2、服务期限自第一次出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期限约定如下：若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若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三、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各标项预算金额 4.5%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统一汇款至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户行：中行瑞安支行，账号：402666460165）。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无任何问题，甲方将在乙方商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不需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若中标供应商违约，招标人无需通知中标供应商，即可单方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之日止；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乙方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

3、自服务期限开始计算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后，按甲方实际参与疗休养的人数结合满意度考核办法与甲方进行结算，并由各甲方书面确认每次的疗休养费用。待甲方书面确认每次疗休养费用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疗休养结算费用的 100%，具体到账时间必须以财政拨款为准。

四、职工疗休养的地点及每个疗休养地点的时间安排：乙方负责安排制定疗养方案，负责按双方协商妥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程/标准）进行安排，疗养方案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方案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选定方案，如因天气/道路等客观因素需对选定方案进行调整时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五、职工疗休养线路及费用：

序号	标项内容	综合单价报价	备注
1	省外生态旅游协作区线路	3000 元/人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项目最终支付以实际出团人数和出团时间与中标单价结合按实际结算。

疗休养的生活安排：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100_元至_230_元标准内。

六、导游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讲解、安排食宿及其他服务。

七、疗休养的交通工具：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飞机、动车、汽车等交通工具都由乙方联系、提供，并保证甲方的疗休养安全。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考核方法：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甲方安排本次疗休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疗休养地点和缩短疗休养时间。如乙方违反约定，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或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约定继续提供疗休养服务，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疗休养，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增加疗休养地点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事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以保证本次疗休养的顺利进行。

4、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完全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先向甲方作出说明，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5、乙方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及疗养方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乙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乙方在赔偿损失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6、根据职工满意度进行调整，全部休养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7、甲方制定动态考核办法，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进行不定期业务考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8、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9、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并填写《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乙方代表）和职工代表签字留存并当场宣布，甲方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10、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 85 分（含），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的 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 75 分（含）低于 85 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 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 75 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 10%。出现 2 次（含）以上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60 分（含）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满意度调查表

疗养地点	
疗养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宿满意度（30 分）	
餐饮满意度（30 分）	
行程安排满意度（10 分）	
服务质量（10 分）	
整体评价（20 分）	
合计（100 分）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九、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甲方2: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甲方3: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4: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乙方: 瑞安市中国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 金苏敏

委托代理人: 章南鹞

邮政编码: 325200

电 话: 13868816815

传 真: 0577-65896896

开户银行: 工行瑞安市安阳支行

银行帐号: 1203 2811 0904 9202 133

签约时间: